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来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红平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全洪涛	联系电话：021-509340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的执行能力。有关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等规章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及整改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 信息披露”、“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21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发表独立意见3次。（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发表独立意见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问题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发生大额亏损，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16,820.66万元，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已采取了对私募基金理财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差额补足方及相关第三方的诉讼、仲裁和投诉等行动，要求对应责任方赔偿和补足理财损失，相关诉讼和仲裁正在审理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已做出承诺，就私募基金事项诉讼和仲裁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进行差额补足。同时，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委托理财剩余未收回本金进行了全额减值计提。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以及近期市场违规案例分析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1、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合计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20,000万元，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如实披露委托理财产品存在的差额补足承诺，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未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后续进展。公司在投资期间已获知基金产品净值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但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发起提示或进行平仓操作，该情形已表明赎回基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较大风险，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三、公司在2020年8月27日赎回了对应认购款项1,840万元，亦未及时披露。</p> <p>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3日自愿披露技术进展公告时，未充分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揭示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完整，并对股价造成了显著影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p> <p>3、2021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等方式，发布与华为合作相关信息，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未如实、完整地披露与华为合作的实际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中来股份既未在互动易中准确、完整地回复24小时绿电系统的具体合作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也未在《异动公告》中如实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8.1条的规定。</p>	<p>自2021年6月承接前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督导责任以来，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等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培训，提请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p> <p>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计量未遵循一贯性、谨慎性的问题；</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1、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问题；2、关于技术进展的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中来股份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三会文件、相关合同、公告资料、整改资料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检查募集资金使用</p>

	问题；3、募集资金置换问题 公司通过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全力追讨和挽回损失、加强合规运行方面的学习和执行、提高董监高和相关责任人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等措施进行整改并持续执行上述整改措施。	相关资料,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合规运营等相关内容培训,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置换时限方面,公司对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按照自身理解在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到账时间后6个月内,实施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实际置换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首次到账后六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缓慢。	1、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10,062.75万元。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三会文件、相关合同、公告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和明细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合计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20,000万元,公司在进行上述委托理财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2020年度发生大额亏损,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16,820.66万元。	自2021年6月承接前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督导责任以来,多次敦促上市公司追讨和挽回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诉讼及仲裁的进展情况。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履行承诺	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江小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做出的就私募基金事项诉讼和仲裁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进行差额补足的承诺	是，公司已通过诉讼和仲裁方式对私募基金的亏损挽回和止损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做出的放弃对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5%的股份表决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武飞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2021年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朱红平、全洪涛具体负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华龙证券在为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龙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华龙证券积极整改，整改工作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缴付了罚没款； 2、在公司层面设立了质量控制总部，完善调

	<p>整了质量控制架构和团队；3、结合报会审核项目的复核，对投行业务执业情况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点；4、重新梳理和修订完善了投行各项规章制度；5、加强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建设；6、开展了全员学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7、问责了蓝山科技项目相关人员。</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